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租客與作為業主之大生銀行簽訂新租約租賃物業。因為大 生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而言新租約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將舊租約與新租約一併計算,本公司需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超過港幣一百萬元但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的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新租約只須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但可豁免按上市規則要求由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簽訂舊租約租用大廈若干單位作為本公司之辦公室用途。舊租約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全部舊租約於本公佈當日仍然有效及存在。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辦公室空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簽訂新租約租用大廈內多一個辦公室單位。

新租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租客與作為業主之大生銀行簽訂租約租賃物業。物業為一個辦公室單位位於大廈9樓,其概約樓面面積為363平方呎。新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立約人 : 大生銀行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客

出租物業 : 大廈 9 樓 903 室

出租年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 : 每月港幣 6,530.00 元,並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管理費 : 每月港幣1,270.50元,並可按大生銀行給予本公司一個曆月的書面通知

而增加

按金 : 港幣23.401.50元,相等於三個月之租金及管理費,並按已訂立之租金增

加或管理費增加的情況下而將相應增加

新租約相關之應付印花税及土地註冊登記費由大生銀行及本公司平均攤分。

於簽訂新租約時,本公司按新租約條款支付予大生銀行應付按金款額港幣23,401.50元及首月應付租金及管理費港幣7,800.50元。

簽訂新租約原因

本公司需要更多辦公室空間作為商業及經營用途,並打算租用現時辦公室所處同一大廈內更多辦公室樓層。

新租約條款按市場原則商討,而物業單位租金則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就大 廈辦公室單位市值租金按概約樓面面積基準每平方呎每月港幣18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大 生銀行現時收取大廈其他租戶之每月每平方呎租金而釐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約乃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錦燦公司是馬先生之聯繫人士(因馬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錦燦公司30%以上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本),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48.3%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錦燦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生銀行約44.82%之已發行股本,而大生銀行餘下之已發行股本為馬先生、其親屬(包括部份董事)或為馬先生親屬所控制公司

所持有。大生銀行是為錦燦公司之聯繫人士(即錦燦公司間接擁有其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本),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見及上述馬先生及若干董事於大生銀行之利益,而所有執行董事亦為錦燦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所有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新租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均放棄表決權。

根據舊租約及新租約之每月應付租金及管理費(包括將來可能增加之管理費),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期間,舊租約及新租約合共每年最高應付金額均應不超過港幣二百七十七萬元。

將舊租約與新租約一併計算,本公司需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代價總額超過港幣一百萬元但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的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新租約只須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但可豁免按上市規則要求由獨立股東批准。新租約之詳情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主要附屬公司業務包括物業租賃、物業發展、財務、房地產管理及代理、投資控股、汽車租賃、物業銷售及管理服務。

大生銀行之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務。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大廈」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

「本公司」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燦公司」 錦燦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馬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

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48.3%之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先生] 馬清偉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57.3%之已發行股本

「新租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由本公司作為租客與作為業主之大生銀行所

訂立有關租賃物業之租約

「物業」 大廈9樓903室,概約樓面面積363平方呎

「舊租約」
五份租約日期全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二份租約日期均為二零零九

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份租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全部由本公司作為租客與作為業主之大生銀行所訂立有關租賃大廈內多個辦公室單位,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

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大生銀行」 大生銀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錦燦公司之聯繫人士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 平方呎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